

应当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名单

下列保险集团应当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9 号：保险集团》有关规定，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。其他符合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9 号：保险集团》定义的保险集团暂不编报偿付能力报告。

一、保险控股型集团

下列保险控股型集团应当编制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：

- (一)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
- (三)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四) 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) 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(六) 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(七)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八)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九)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)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- (十一)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二)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- (十三)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十四) 安联(中国)保险控股有限公司
- (十五)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非保险控股型集团

下列非保险控股型集团应当编制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：

(一)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编报主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
(二)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公司；编报主体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
(三)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有限公司；编报主体为复星集团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
(四)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编报主体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

(五)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；编报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或其指定的成员公司。